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407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

承辦人：陳恕明

電話：03-5723515\*241

電子信箱 1031206@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衛藥字第1030024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3. 12. 4 年 月 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長壽偉瑾(印)		

新竹市藥師公會 總幹事陳來元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防範民眾藉由持彩色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交付調劑方式重複領取管制藥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1月26日FDA管字第1030047812B號辦理。
- 二、邇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有醫院來函通報，疑遭民眾持私自偽造彩色影印慢性處方箋重複領取管制藥品之情事。
- 三、「管制藥品」依法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倘流為非法使用，即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為避免是類案件再次發生致管制藥品流於非法使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收受處方箋時，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如有發現疑似彩色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
- 四、倘已受理調劑彩色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並交付管制藥品者，請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規定，儘速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並立即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後，檢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減損證明及相關文件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

正本：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西藥商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牙  
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局長孫淑蓉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